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2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清山

被　　告　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8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38,170元，及分別自各該月份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08 年8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3,180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是上開各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聲明（二）、（三）均係以聲明（一）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原告為00年出生，於起訴時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則聲明（一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10年工作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而其每月薪資及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41,35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38,170元＋勞工退休準備金3,180 元＝41,350元），準

此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962,000 元（計算式：41,350 元x 12月x 10年＝4,962,000 元）。此部分較聲明（二）、（三）部分有關原告請求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，自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4,962,000 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提起本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203元。又原告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其應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102元（計算式：50,203元x 1/2 ＝25,102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10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